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28號

原告 張金松

訴訟代理人 黃鼎鈞律師

李柏松律師

被告 劉遠山

劉如哲

劉宗鑫

劉宗諭

劉小可

劉靜蓉

兼 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 張彩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
下午二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就被告對於原告提出時效抗辯之抗辯部分，尚有
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原告並應於10日內就被告抗辯原告曾承諾清償債務，及證人
證稱被告及劉勝彥、劉永堆曾向原告催討欠款等情表示意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7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丁文宏